



第二节 税务管理

6. 开具发票的范围。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向消费者个人零售小额商品或者提供零星服务的，是否可免于逐笔开具发票，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 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的发票（反向开票）

①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

【举例】收购单位向农民收购农产品可向出售者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②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

【举例】自2024年4月29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二维码		农产品收购		电子发票()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备注									

开票人: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电子发票 ()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th> <th style="width: 10%;">金额</th> <th style="width: 10%;">税率/征收率</th> <th style="width: 10%;">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8" style="height: 150px;"></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价税合计(大写)</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小写)</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备注																																			

开票人: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收取款项未发生销售行为开具的发票。

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使用“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编码，发票税率栏应填写“不征税”。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601: 预付卡销售和充值;
- 602: 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收款;
- 603: 已申报缴纳营业税未开票补开票;
- 604: 代收印花税;
- 605: 代收车船使用税;
- 606: 融资性售后回租承租方出售资产;



第二节 税务管理

金 额	税率	税 额
40.19	不征税	***
¥40.19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①预付卡销售和充值。

②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收款。

③已申报缴纳营业税未开票补开票。

④通行费电子发票的不征税发票。

⑤建筑服务预收款。

⑥不征税自来水。

⑦代理进口免税货物货款。

⑧代收印花税、代收车船税、融资性售后回租承租方出售资产、资产重组涉及的不动产、资产重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有奖发票奖金支付等情形。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023年例题·多选题】下列属于收到款项但没有发生销售行为开具发票的情形有（ ）。

- A. 预付卡充值
- B. 销售货物的预收款
- C. 建筑服务的预收款
- D. 出租房屋的预收房租
- E. 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预收款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答案：ACE

解析：选项B，预收货款时一般不开具发票，货物实际发出时，正常开具发票；选项D，出租房屋的预收房租，发生纳税义务，应正常开票。



第二节 税务管理

7. 发票开具的要求。

(1) 发票开具的基本要求。

①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应当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②开具纸质发票应当按照发票号码顺序填开，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③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a.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b.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c.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以上“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

a. 未购销商品、未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开具或取得发票；

b. 有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但开具或取得的发票载明的购买方、销售方、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要求。

A. 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按下列要求开具：

- ①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 ②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
- ③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 ④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

不符合上列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方有权拒收。



第二节 税务管理

B. 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①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发生应税行为可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同时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运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发票。

①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在线开具发票。

I. 纳税人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无法在线开票的，在税务机关设定的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范围内仍可开票，超限将无法开具发票。

离线开票时限：自第一份离线发票开具时间起开始计算可离线开具的最长时限。

离线开票总金额：可开具离线发票的累计不含税总金额，离线开票总金额按不同票种分别计算。



第二节 税务管理

II. 自2020年2月1日起，两类纳税人不得离线开具发票：

a. 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存在涉税风险的纳税人，不得离线开具发票，其开票人员在使用开票软件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指定的方式进行人员身份信息实名验证；

b. 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自首次开票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离线开具发票，按照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风险条件的特定纳税人除外。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②选择相应的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

自2018年起，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电子普通发票）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会自动显示并打印在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或者“项目”栏次。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 自2017年7月1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第二节 税务管理

(5) 增值税发票作废或开具红字发票。

①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需要作废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作废”字样后作废发票。

②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红冲”字样后开具红字发票。无法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的，应当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③开具电子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发票。

④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

⑤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须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一对应。



第二节 税务管理

(6) 差额征税发票开具。

①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②计算的税额系统自动填写于“税额”栏，全部含税价款与税额的差额系统自动填写于“金额”栏，“税率”显示“***”。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10021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机器编号: 499953997360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记账凭证使用													
名称: 北京康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101010101010101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01号 01062003660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90901040001709		密码区 03/55<<6*163>*0*7<28-6*688*+ -9/-7-2513-/4**1-*///3/<06500 330+*-74-331*86848853/3614/1 4-9*934-/5013/44035128>7/>*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安全保护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规格型号 项		单位 1		数量 47033.33		单价 47033.33		金额 47033.33		税率 ***		税额 566.67	
合计								¥47033.33		¥47033.33		¥566.67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柒仟陆佰圆整										(小写) ¥47600.00			
名称: 北京康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101010101010101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01号 01062003660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90901040001709		备注: 差额征税, 35700.00													